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的股东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运环保”）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，并被兴业证券场内处置，导致被动减持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介绍

2016年12月，盛运环保将持有的公司12,300万股股票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兴业证券，后因盛运环保未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，其股份被司法冻结，盛运环保亦未能及时履行质押股份提前购回义务。

现兴业证券决定采用公证后强制执行的方式对质押股份中的60,779,326股流通股进行违约处置，并已获得法院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，兴业证券预计将采取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，变卖盛运环保持有的该等股份。

二、盛运环保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被动减持情况

盛运环保质押给兴业证券的21,237,400股股份于2018年7月9日被解除质押，兴业证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、2018年7月25日、2018年7月26日、2018年7月27日将盛运环保质押的公司4,127,500股、4,448,000股、3,984,300股、4,126,300股进行场内处置，导致盛运环保发生被动减持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被动减持日期	被动减持前持股		被动减持股份				被动减持后持股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成交均价（元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2018年7	156,703,438	7.38%	4,127,500	0.20%	3.634	14,999,970	152,575,938	7.18%

月10日								
2018年7月25日	152,575,938	7.18%	4,448,000	0.21%	3.446052158	15,328,040	148,127,938	6.97%
2018年7月26日	148,127,938	6.97%	3,984,300	0.18%	3.512992998	13,996,818	144,143,638	6.79%
2018年7月27日	144,143,638	6.79%	4,126,300	0.20%	3.631334418	14,983,975.21	140,017,338	6.59%
合计			16,686,100	0.79%		59,308,803.21	140,017,338	6.59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盛运环保持有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

截止目前，盛运环保共持有公司股票140,017,3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59%。

已办理质押冻结的总股票数为140,017,338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/司法冻结数量（股）	质权人/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质押/司法冻结日期	解质/解冻日期
盛运环保	否	4,903,445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2018-03-13	2021-03-12
	否	2,045,370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2018-03-13	2021-03-12
	否	13,740,382	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	2018-03-16	2021-03-15
	否	39,541,926	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	2018-03-16	2021-03-15
	否	6,791,567	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	2018-03-16	2021-03-15
	否	6,222,674	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	2018-03-23	2021-03-22
	否	62,220,674	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	2018-03-23	2021-03-22
	否	4,551,300	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	2018-03-16	2021-03-15
合计		140,017,338			

2、兴业证券拟处置盛运环保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0,779,326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.86%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截至目前，兴业证券对盛运环保所质押公司股份累计场内处置16,686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9%。

3、盛运环保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盛运环保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被动减持后，盛运环保仍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，须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，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兴业证券关于对金洲慈航股份的违约处置卖出明细表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